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6-042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武剑飞因出差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京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苏丽、独立董事刘天保投弃权票。

1、董事苏丽投弃权票的理由是：本人对本次三季报存在重大疑虑，无法保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独立董事刘天保投弃权票的理由是：鉴于部分事项仍存在疑异，本人无法对三季报出具明确意见，故此弃权。

上述两名董事主要是对参股公司海南齐机清算事项的程序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等问题存疑。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1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苏丽投弃权票，其投弃权票的理由：续聘议案未明确审计方案、收费、团队配置，未明确将上述风险纳入审计范围，无法确认审计履职充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